

# 关于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董事夏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[编号] 号

**夏刚：**

你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龙船艇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卖出江龙船艇股票 27,300 股，交易金额 637,728 元。江龙船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卖出江龙船艇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前述公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、第 4.2.17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5月17日